甘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养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师资培养，建设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师资队伍，保证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全面管理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甘肃省医师协会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师资培养的日常管理。

第二条 培训基地负责本基地师资的遴选、常规培训、教学督导和评价以及动态管理。

第二章　师资队伍

第三条 师资队伍组成人员必须经省级以上卫生相关部门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后经考核合格才能正式带教。

第四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由任职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的医师担任，熟悉本专业系统的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较强的指导带教能力，严谨的治学态度，熟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患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五条 专业基地指导医师在专业基地主任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住培学员的带教工作。由于住培学员处于轮转培训状态，故实行一主多辅的带教形式，即由一位责任指导医师和多位指导医师共同带教，专业基地秘书协调。

第二章 师资培训

第六条 为不断提高带教水平，住培师资每3年轮流培训1次。根据中国医师协会评估考核要求，每次培训由省级卫生相关部门集中培训7天（56学时），远程网络平台分散自学180个学时，考核合格和培训资料齐全者，由省医师协会发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证》。已获得中国医师协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证》的师资不再重复培训。

第七条 为保证师资带教质量，由省医师协会组织人员对各住培基地师资队伍进行评估抽查，评估数据作为各专业基地带教容量的考核评估依据。

第三章 师资质量评价

第八条 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质量评价表》（学员和基地评价），由各培训基地每年对带教师资统一组织考评，考评结果分四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获得优秀、良好评价的师资继续保留带教资格，获得合格评价的师资须重新参加院内集中培训后再继续带教；获得不合格评价的师资，须报省医师协会备案，重新参加集中培训，考核合格后再继续带教。

培训基地综合评价后，对优秀带教师资由培训基地给予奖励。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带教师资，在评优评奖、职称晋升、进修、外出参加学术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助培基地师资培养参照本实施细则实行。

附件：表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质量评价表(学员评价)

表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质量评价表(基地评价)